

國立臺北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

本校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九三九七〇號函核以希依權責自行核處
本校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參、肆、伍、陸)
本校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北大教字第 0940000121 號函修正公布
本校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本校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依據教育部頒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貳、目標：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及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並維持各學院之教學品質。

參、發展規模之設定：

本校各學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外，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學生人數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肆、作業程序：

一、作業時程與程序：

(一)時程：本校應依教育部來函規定之時程辦理，各學院原則上於每年四月上旬以前，提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所列之項目，教務處據以彙整全校資料，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程序：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申請案及擬自行調整、增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程序上應先經其所屬之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能於當年度報教育部審核之上開申請案，翌年起如擬再陳報教育部，程序上仍須再經其所屬之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原則：

(一)尚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院：

教務處將依各學院之生師比計算各學院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院，得依規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院：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院，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

(三)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伍、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